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收發章 | 第951258號 |
| 95.12.01 | |
| 經辦人 | |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
承辦人：郭玉貞
電話：23668095
電子信箱：jenicekuo@mail.greta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0950204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上（興）櫃公司遇有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所應辦理公告申報之相關規定，請確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暨本中心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、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及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現部分上（興）櫃公司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相關規定所辦理之公告有延遲或款次引用錯誤情形。茲重申上（興）櫃公司遇有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所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情事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，將該情事依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，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申報，另除進行合併、分割、收購、股份受讓、國內各類股票及債券等非私募性質之開放型基金外，需再依本中心「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第2條第1項第20款或

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」第28條第1項第17款規定轉發布重大訊息，不得以重大訊息之其它條款發布。

三、爾後若發現有延遲公告或款次引用錯誤，除依本中心規定處以違約金外，主管機關亦得依證交法第17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

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興櫃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中心各部室、記者室、資料室

總經理 吳裕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



裝

訂

線